臺東縣稅務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14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一、納稅義務人：余志遠

二、身分證字號：V12024****

三、管理代號：V940220315016688-MS-55、
V9402203154M6688-MS-15、
V94022031501BMT-9870-50、
V9402203154MBMT-9870-10。

四、戶籍地址：臺東縣成功鎮光復路 58 號
（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）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